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年5月

目 录

- 一、议事日程
- 二、会议规则
-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1、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 事 日 程

会议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4 时 30 分

地 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艾立华

序号	内 容
1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介绍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2	宣读会议规则
3	听取并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听取并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听取并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听取并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听取并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听取并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提问及解答
15	产生监票小组
1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17	休会。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8	复会。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
19	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20	主持人宣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21	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2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3	闭会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十一项议题。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十一项议题全部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度。

4、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当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本次大会计票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公司律师组成，其中计票人 2 名，由 1 名股东代表和公司律师担任，监票人 2 名，由公司监事和 1 名股东代表组成，其中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计票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由于网络投票时间在当天下午三点结束，届时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题的合并表决统计情况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以判定本次会议议题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6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刚刚过去的 2015 年，是艾华创建的三十周年，是艾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丰收年。我们成功跨入资本市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我们经受住市场考验，出色完成了年度任务，公司产品力、抗风险力和竞争实力显著增强。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面对市场格局的变化与转型，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准确把握市场脉搏，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产品策略，充分发挥艾华技术、品牌和规模优势，更大程度地实现了“成就客户最大价值，提高员工幸福指数”这一理念，出色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目标，企业的持续发展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9 亿元，同比增长 11.47%，实现净利润 2.27 亿元，同比增长 24.5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 亿元，同比增长 25.14%。

（一）企业发展实力进一步提升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作为中国最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资本市场，股票代码为 603989，企业发展进入一个全新的快车道。2015 年上半年，公司在新疆奎屯市注册成立了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新的电极箔生产基地启动建设，“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专用设备+铝电解电容器”完整的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强化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2015 年，公司荣登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25 名。

（二）销售业绩与品牌建设稳步提升

2015 年，公司继续实施“为客户提供完整铝电解电容器解决方案”核心营销策略，明确市场方向、销售模式、产品策略及价格策略。照明市场继续保持全球第一，消费电源市场进入全球领先地位，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不断扩大国际市场，全面交易客户超过千余家，销售业绩不断攀升。在固有的高端客户资源基础上，不断加强客户管理，确保了客户群体的稳定、高端，AISHI 已跻身国际一线品牌。

（三）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作成绩显著

科技创新是艾华不变的发展战略，今年以来，成功研发出高性价比、超小型 LED 专用贴片式铝电解电容；开发了适用于 450V-500V 引线式低温低 ESR 特性产品；成功研制了适用于 550V 引线式与 600V 基板自立型产品。2015 年公司申报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获得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公司以实施国家强基工程、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为契机，推动产品技术升级，申报并中标了强基工程和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分别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3,200 万元和 300 万元，极大的推动了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2015 年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正积极争取将博士后工作站和企业技术中心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

（四）“成本年”成本管控收效明显

2015 年，是艾华的成本年。按照公司提出的“十二个成本工厂”的管控要求，制订了《2015 年度成本管理目标及行动方案》，并对成本管理目标一一确定、跟踪落实，让 30 个成本管理项目全部达标。通过设计优化和采购管控，降低材料成本 3,060 万元：设计优化降低材料成本 1,100 万元，采购管控降低材料成本 1,960 万元。公司日常运营费用节约 750 万元。清理呆滞物料盘活资金 1,200 万元。

（五）幸福艾华的建设让员工“获得感”持续提升

按照公司提出的“向幸福出发”的号召，公司从“两个文明”上积极着力。在企业文化活动方面，成立了八大社团，让员工能在满足自己文化需求的同时，锻炼自己、提升自己。在培训方面，成立了艾华学院，开设了符合企业特色的后备组长班、品质班、技术班等，让员工在艾华有长远的发展规划和平台。在硬件设施上，星级公寓已经建成，员工陆续入住，同时，全新的星级食堂正在紧张建设中，可以让员工更好的感受到幸福的艾华家文化。在员工关爱方面，2015 年，公司工会新增困难员工帮扶项目，员工直系亲属患大病致困的，给予 1-2 万元的帮扶资助。

二、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先后主持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2 次，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各位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内容履行职责，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所做的各项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

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6,000万元。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10,000万股；以未分配利润（经审计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00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发展思路

2016年是艾华的“提效降本年”。站在百年艾华的第二个三十年的起点，公司以创新发展为核心，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精细化管理为重点，加大产品技术和制造技术的提升与投资力度，广纳行业精英，建立一支世界级产品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集全体艾华人的智慧与力量，坚定信心，凝聚共识，找到艾华发展的机遇点，作好顶层设计，制定适应艾华持续发展的战略与思路。

（二）发展战略

继续以科学发展为基本观，以“利益相关者价值最大化”为核心工作目标，继续坚持“品牌国际化、技术领先化、成本最低化、文化多元化”的经营方针和“专注化、专业化”发展方向，以“卓越绩效模式”为管理准则，实施“差异化”和“创新型”的经营战略，巩固照明市场领导地位，扩大消费电源市场领先优势，提高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电子等市场规模，以世界高度和国际视野，打造幸福艾华、世界艾华、品牌艾华，全面增强艾华国际竞争力，实现企业永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2）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 年 11 月 16 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舒强兴、温学礼、王远明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古群、熊翔、徐莉萍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1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古群，女，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熊翔，男，1963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粉末冶金航空摩擦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多次主持和承担国家级科技攻关和军工新材料攻关项目，获国家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1999 年入选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并荣获第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2000 年获第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创新优秀奖”，2001 年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3、徐莉萍，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入

选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荣获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致公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致公党妇女委员会副主任。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舒强兴，男，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先后担任湖南财经学院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投资理财系负责人、湖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温学礼，男，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第四机械工业部四局工程师，电子部元器局元件处副处长，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元件分会主任委员。

3、王远明，男，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在湖南财经学院任教，先后担任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法律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2000年在湖南大学先后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经济与产业管理处处长、湖南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等职。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12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8次，通讯方式表决会议4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温学礼	11	6	4	1	0	否
王远明	11	6	4	1	0	否
舒强兴	11	7	4	0	0	否
古群	1	1	0	0	0	否
熊翔	1	1	0	0	0	否
徐莉萍	1	1	0	0	0	否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审批程序，且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些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2015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1,196,786.56元。其中：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已投入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268,308,400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162,888,386.56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5,079,479.7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2,445.91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现金余额合计为12,545,632.23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549,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561,545,632.23元。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015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

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本公司保持了独立，坚持公允、客观、独立的审计态度，勤勉、尽职。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任上述高管人员履行了相应提名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经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该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10,000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经审计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该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

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5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万元）	130,850.00	117,381.91	11.47%
营业利润（万元）	26,201.28	24,151.87	8.49%
利润总额（万元）	26,860.24	23,950.84	12.15%
净利润（万元）	22,747.21	18,271.39	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80.23	18,044.51	25.14%
总股本（万元）	30,000.00	15,000.00	100.00%
每股净资产（元）	5.89	5.43	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9	-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3	3.75	7.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6	3.12	1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2%	26.00%	-36.46%
资产负债率	13.63%	30.25%	-54.94%

二、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一）2015 年资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增减幅度 (%)
货币资金	6,852.18	3.35	6,704.75	5.74	147.43	2.20
应收票据	3,754.79	1.84	1,499.53	1.28	2,255.25	150.40
应收账款	35,056.50	17.14	29,823.13	25.55	5,233.37	17.55
预付款项	3,810.78	1.86	927.89	0.79	2,882.89	310.69
其他应收款	364.12	0.18	791.79	0.68	-427.68	-54.01
存货	23,355.66	11.42	24,689.88	21.15	-1,334.22	-5.40
其他流动资产	76,644.51	37.48	78.56	0.07	76,565.95	97,462.99
流动资产合计	149,838.53	73.27	64,515.53	55.27	85,323.00	13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1	20.00	0.02	-	-
固定资产	48,037.76	23.49	46,592.98	39.92	1,444.78	3.10
在建工程	3,914.18	1.91	2,875.57	2.46	1,038.61	36.12
无形资产	2,551.81	1.25	2,642.40	2.26	-90.59	-3.43
长期待摊费用	92.68	0.05	26.38	0.02	66.30	25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4	0.02	54.65	0.05	-15.11	-2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55.97	26.73	52,211.98	44.73	2,443.99	4.68
资产总计	204,494.50	100.00	116,727.51	100.00	87,766.99	75.19

(1) 应收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255.25 万元，同比增长 1.50 倍，一方面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开展票据做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票据业务，公司留存的票据增加。

(2) 应收账款净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233.37 万元，同比增长 17.55%，主要是随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3) 预付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882.89 万元，同比增长 3.10 倍，主要是预付

设备款，其中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增加预付设备款 1528.55 万元。

(4)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27.68 万元，同比下降 54.01%，主要是上市中介费用减少。

(5) 其他流动资产净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6,565.95 万元，主要是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6)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444.78 万元，主要艾华职工倒班公寓投入转固所致。

(7)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8.61 万元，同比增长 36.12%，主要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设备改造。

(8)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6.30 万元，同比增长 2.51 倍，主要厂房装修改造。

2015 年公司各项资产的占比发生较大的变化，主要是 2015 年发行 5000 万股股票后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87,766.90 万元。

(二) 2015 年负债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3,809.53	39.10	-13,809.53	-100.00
应付票据	4,789.00	17.18	500.00	1.42	4,289.00	857.80
应付账款	17,301.65	62.05	17,610.14	49.86	-308.50	-1.75
预收款项	485.25	1.74	789.27	2.23	-304.02	-38.52
应付职工薪酬	2,318.20	8.31	805.81	2.28	1,512.40	187.69
应交税费	1,030.86	3.70	1,528.20	4.33	-497.34	-32.54
应付利息	-	-	2.87	0.01	-2.87	-100.00
其他应付款	223.73	0.80	271.41	0.77	-47.68	-17.57
流动负债合计	26,148.69	93.78	35,317.22	100.00	-9,168.53	-25.96
递延收益	1,733.00	6.22			1,73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00	6.22			1,733.00	
负债合计	27,881.69	100.00	35,317.22	100.00	-7,435.53	-21.05

(1)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3,809.53 万元，主要是本期发行 5000 万股份，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289.00 万元，增长 8.57 倍，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了票据支付。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512.40 万元，增长 1.87 倍，主要是期末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未支付和社会保险费未缴纳所致。

(4)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97.34 万元，下降 32.54%，主要是艾华股份 2014 年所得税率为 25%，2015 年艾华股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得税率为 15%，故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5) 递延收益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733 万元，主要是收到政府强基工程项目补贴，该项目与资产有关，故计入递延收益。

2015 年公司负债较 2014 年减少了 7,435.53 万元，下降 21.05%。因偿还银行借款，负债各项目的构成占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三)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本	30,000.00	16.99	15,000.00	18.43	15,000.00	100.00
资本公积	92,728.83	52.50	8,874.04	10.90	83,854.79	944.94
盈余公积	7,879.09	4.46	5,648.70	6.94	2,230.39	39.49
未分配利润	42,117.48	23.85	47,767.64	58.68	-5,650.17	-1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25.40	97.80	77,290.38	94.94	95,435.02	123.48
少数股东权益	3,887.41	2.20	4,119.91	5.06	-232.50	-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12.81	100.00	81,410.29	100.00	95,202.52	116.94

(1) 股本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5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 5 月发行 5000 万股份；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经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 资本公积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3,854.79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7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7 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 亿元；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70%变更为 96.67%，少数股东权益比例由 30%变更为 3.33%，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882,539.83 元。

(3) 盈余公积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230.39 万元，同比增长了 39.49%，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4)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5,650.17 万元，同比下降了 11.83%，主要是 2015 年 3 月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分配现金股利 2 亿元。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 17.66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9.52 亿元，主要是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7 亿元所致。

三、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850.00	117,381.91	13,468.09	11.47
二、营业总成本	105,001.49	93,234.08	11,767.41	12.62
其中：营业成本	85,465.00	76,011.23	9,453.77	1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60	1,013.23	123.37	12.18
销售费用	7,521.33	6,445.54	1,075.79	16.69
管理费用	10,643.85	7,759.99	2,883.86	37.16
财务费用	-554.03	789.42	-1,343.46	-170.18
资产减值损失	788.74	1,214.67	-425.93	-35.07
投资收益	352.77	4.05	348.72	8,612.40
三、营业利润	26,201.28	24,151.87	2,049.41	8.49
加：营业外收入	1,112.41	943.69	168.72	1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0.36	3.34	-2.98	-89.33
减：营业外支出	453.45	1,144.72	-691.28	-6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241.54	866.25	-624.71	-72.12
四、利润总额	26,860.24	23,950.84	2,909.40	12.15
减：所得税费用	4,113.03	5,679.45	-1,566.42	-27.58
五、净利润	22,747.21	18,271.39	4,475.82	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2,580.23	18,044.51	4,535.72	25.14
少数股东损益	166.99	226.88	-59.90	-26.40

(1) 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3,468.09 万元，增长 11.47%，主要巩固节能照明市场，大力发展其他消费类和工业类电容市场，优化产品结构的结果。

(2) 营业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453.77 万元，增长 12.44%，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

的增幅，主要是公司产品面临降价的压力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增加 123.37 万元，增长 12.1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关税费相应地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075.79 万元，增长 16.69%，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增加。

(5) 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883.86 万元，增长 37.16%，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

(6) 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减少 1,343.46 万元，下降 1.7 倍，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463.03 万元，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278.94 万元，汇兑损益较上年增加收益 590.60 万元。

(7)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减少 425.93 万元，下降 35.07%，主要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8) 投资收益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48.72 万元，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9)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68.72 万元，增长 17.88%，主要是政府补贴增加。

(10)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691.28 万元，下降 60.39%，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11)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566.42 万元，下降 27.58%，主要是艾华股份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得税税率由 25%降至 15%。

四、现金流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68	23,735.69	1,3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5.91	-9,420.30	-73,60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2.05	-12,048.26	70,36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2	2,267.13	-1,919.3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5,061.6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325.99 万元，增长 5.59%，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5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83,025.91 万元，较上年净流出增加 73,605.6 万元，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8,312.05万元，较上年增加了70,360.31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7亿元，归还了借款2.08亿及支付了现金股利2.60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802,284.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3,039,434.9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1,174,753.54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0 万元，占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5）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需要股东追认的2015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5年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发放贷款给公司1500万元，支付利息152.8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月份	银行	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1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1500.00	152.83
	合计	1500.00	152.83

由于单笔借款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需提请股东对上述借款进行追认。

2、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及其女儿艾亮、艾燕、侄子张健、副总经理殷宝华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青岛、佛山、北京、杭州、上海、深圳、中山、苏州12套闲置住宅出租给公司，由于深圳市对房屋租赁进行市场指导价管理，租金高于预计的授权金额，故提请董事会进行确认，年租金明细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项目	面积（平方米）	金额（元）
王安安	房屋租赁	610.22	252,000.00
艾亮	房屋租赁	696.41	306,000.00
殷宝华	房屋租赁	146.83	36,000.00
艾燕	房屋租赁	397.86	96,000.00
张健	房屋租赁	100.97	36,000.00
合计		1952.29	726,000.00

二、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

2016年公司仍将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及其女儿艾亮、艾燕、侄子张健、副总经理殷宝华租用其拥有的位于厦门、青岛、佛山、北京、杭州、上海、深圳、中山、苏州12套闲置住宅给各办事处使用，由于深圳市对房屋租赁进行市场指导价管理，暂时不能确定2016年的

租金，预计2016年的租金明细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项目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王安安	房屋租赁	610.22	25.00
艾亮	房屋租赁	696.41	35.00
殷宝华	房屋租赁	146.83	3.60
艾燕	房屋租赁	397.86	9.60
张健	房屋租赁	100.97	3.60
合计		1952.29	76.80

三、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已经或拟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根据各银行要求，由公司关联方艾华投资公司、艾立华、王安安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最高保证金额（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	15000	投资公司、艾立华、王安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	11,000.00	艾立华、王安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	9,300.00	投资公司、艾立华、王安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	25,000.00	投资公司、艾立华、王安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10,000.00	投资公司、艾立华、王安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10,000.00	投资公司、艾立华、王安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	20,000.00	投资公司、艾立华、王安安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	10,000.00	投资公司、艾立华、王安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中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10,000.00	投资公司、艾立华、王安安
合计		120,300.00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由各关联方按上表所列担保方式提供连带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6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期限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8日。目前上述理财业务运作正常，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延长一年，期限自2016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其它条件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期限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授权期限自2016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

收益等信息。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7）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提高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目前上述理财业务运作正常，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为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原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并授权管理层扩大理财规模和投资范围：在原来不超过40,000万元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到不超过80,000万元理财额度，在该额度内投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增加投资品种，将原理财产品修改为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保本保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以上两个投资品种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投资，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上两个投资品种为主要投资范围的理财产品。

(3)、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8）

关于 2016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银城支行等 9 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 12.03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拟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在下列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	9,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2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	10,000

	易融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中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10,000
合计		120,300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9）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天职国际及其派出的审计团队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公司保持独立；审计团队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每年均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及时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鉴于此，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协调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0）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 201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	2015-1-26	1. 审议并通过《公司三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 2. 审议并通过《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3. 审议并通过《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	2015-6-6	1. 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	2015-6-22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2015-7-21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2015-8-11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2015-9-22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2015-10-28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新增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	2015-11-16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黄艳波先生担任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经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黄远彬先生、赵新国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5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15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15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允价值定价，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5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6日